

2025 年罪犯大米

供 货 合 同

(合同编号:)

甲 方: 陕西省宝鸡监狱

乙 方: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宝鸡监狱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大米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BZG2025-00557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目 代码	品牌/型号	规格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大米	/	福锦欢东北 珍珠米	25 公斤	袋	4710	128.00	602880.00
合计			大写：陆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¥602880.00	

2. 数量、金额：具体以双方交货确认数量为准，金额根据单价数量核算为准。

第二条 履约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- 1、履约期限壹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- 2、履约地点：宝鸡市宝平路 52 号陕西省宝鸡监狱，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送达地点、时间送货，交付时双方当即验收并完善手续，运输费用及搬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货到后凭税务发票转款。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支付至乙方提供公司账户，货款每月 25 日结算，结算后 30 日内及时转账给乙方。

户 名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支行

账 号：3700020719006697027

第四条 货物验收

- 1、乙方送货时，必须出具当天配送货物的检验合格证，确保向甲方提供的

货物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甲方验收组成员与乙方配送员共同对所供货物的质量、数量进行核对验收,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明细单上签字,并将相关票据、清单留存归档。验收中如出现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须无条件退货,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,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为保障双方权益,甲方签收前应乙方配送人员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,是否符合货物质量标准,在确认无误后再签收;若甲方授权将订单交由他人签收,签收人享有与甲方等同的权利,乙方将视为甲方本人签收。

4、甲方根据质量标准,由验收组共同验收,验收合格后履行入库手续。

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要求

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相应的现行、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货品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,卫生许可证以及质检合格证等相关手续。并保证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,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,不得出现过期霉变、以次充好等情况。

大米质量标准要求:

1. 执行标准: GB/T 1354 -2018
2. 质量等级: 一级粳米
3. 米: 米粒饱满,均匀完整,颜色纯正,有光泽,干爽无杂质,无异味,无呈粉质的颗粒,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,无生霉变质的颗粒,表面无油污。
4. 包装要求: 一次性包装。应符合《粮食销售包装》(GB/T17109)要求,包装袋清洁无污渍、无破损、无渗漏。
5. 标识要求: 有生产许可证号,注册商标,执行标准;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质量等级、生产企业名称、电话、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。
6.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提前向乙方报送采购订单,注明所需产品的种类、数量、配送日期、配送地点等内容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,并以收货凭证作为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。收货凭证应注明产品种类、单价、数量等结算数据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4、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5、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，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，下单品名有误，由此而引起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损失。

6、采购产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退回，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，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货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。

7、特殊情况发生产品紧缺或断货，甲方有权临时借调其它产品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，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技术方案：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；制定合理、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（市场供求变化、天气、车辆故障等）的应急预案，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。

2、质量保障：配送产品种类、品牌齐全，质量可靠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

3、确保供应：产品供应渠道正常、稳定且质量有保证，须备足货源，确保按甲方时限要求及时供货，无假货、次货，不延误甲方工作。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，确保食品安全。供应商自备送货车（冷藏或恒温），安排专人及时供货，装卸费、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；如遇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紧急食材、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配送到位；乙方须如遇天气、堵车、车辆事故、市场断档等特殊情况无法按需供货，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，以便甲方调整清单。否则，视为延迟配送，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售后能力：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，承诺最短响应时间，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、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。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、具体可行。

5、乙方在送货期间应注意安全，不得损坏甲方设施，并保持现场清洁。

6、乙方应将所供应食材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，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

每逾期一日,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日,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货或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之前应为甲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发票,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,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保证卖出货物系乙方有权销售的财产,如属乙方原因致货物质量及权利原因被执法部门没收查处,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,由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。

4、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但不限于以下质量问题的,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有权从已供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,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,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标准和本合同 第五条货物质量标准的,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,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供货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;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伤害,与乙方所供货品相关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,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费用,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。

6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,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本合同履行期内,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供货合同(国家政策变化,甲方机构改制,或经营模式变化等),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但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。

8、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,违约一方应按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1、产生纠纷首先协商,争取自行友好解决。

2、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3、双方互相留样,如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到相关质检部门抽检,以质检结论为准,明确责任。逾期未提出书面通知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签订的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提供的产品销售价格如因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，乙方应在决定作出后三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调价通知后，进行市场考察，双方协商后按新价格执行。

3、双方有关人员在履行合同中涉及到对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人披露，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外。

4、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对方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一份鉴证人存档。

6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宝鸡监狱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乙方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开户行：工行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071900669702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